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2 年 5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2 年 5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 年 6 月 10 日

專責人員：沈榮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ca-snoopy@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務管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2 年度第 1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局為應財務調度需要，於 102 年 5 月 8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2 年度第 1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本次短期借款金額為 100 億元，借款期限為 364 天期，計有 10 家金融機構參與比價，得標總金額 100 億元，加權平均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約為年息 0.83325%，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的結果將可為市府節省約 1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菸酒暨稅務	一、辦理本府 CW0410 菸酒查緝專案 本局配合中央發動全國查緝專案，於 4 月 10-12 日會同警察局、國稅局辦理本府 CW0410 菸酒查緝專案，查察菸酒販賣業者計 75 家，其中查獲 1 家業者販賣私菸計 13 包，有效打擊不法，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輔導週知「酒精變性劑標準表」修正內容 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645010 號書函規定：「酒				

精變性劑標準表」業已修正變性劑之項目，同時刪除：(一)製酒過程會自然產生；(二)食品添加物；(三)致癌或對環保有妨礙物質、易還原；(四)實務已無需要等特性之酒精變性劑，並將自 102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本局業於 4 月 16 日函知本市菸酒製造、進口、物流通路業者計 1,443 家，應切實辦理，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三、辦理本府 TA0418 菸酒查緝專案

本局於 4 月 18-19 日會同警察局辦理本府 TA0418 菸酒查緝專案，查獲 1 家業者持有逾期菸計 5 包，有效打擊不法，維護消費者健康。



一、「民間參與臺北市信義計畫區 A25 街廓市有土地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舉辦第 2 次招商說明會，業者出席踴躍，意見充分溝通，圓滿完成。

「民間參與臺北市信義計畫區 A25 街廓市有土地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本局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於本府 801 會議室舉辦第 2 次招商說明會，並就本開發案 2 次補充公告內容，包括調增申請保證金及各類款項之匯入帳戶截止時點、合作聯盟自有資金中各成員之出資比例、申請應備文件增列提送財務報告書，以及變更本案申請人達 1 家以上即進行資格審查，且合格申請人 1 家以上即辦理綜合評審作業、僅選出最優申請人而不選出次優申請人等，向廠商進行簡報，希望藉由面對面的交流，達到意見充分溝通，本次說明會可謂圓滿成功。

本次說明會出席業者包括有馬來西亞、韓國等國內外開發公司、

建設公司、壽險公司、顧問機構及其他等廠商，出席情形踴躍，本案已於 102 年 2 月 8 日正式公告招商，並延長截止收件日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止，竭誠歡迎各業界先進踴躍參與投標。



二、「臺北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招商總顧問案」由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株式會社野村總合研究所共同領銜之顧問團隊得標

為推動市府以多元模式提供優質公營住宅之重要施政政策，本局辦理「臺北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招商總顧問案」之招標作業，業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依決標結果由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株式會社野村總合研究所共同領銜之顧問團隊得標，雙方將於 102 年 6 月初完成簽約。

上開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招商計畫，係以增進市產效益、引進民間活力、達成公帑節省價值暨提供優質公營出租住宅為目標。為此，本局徵求總顧問導入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模式，取其成果規範（Output Specification）及服務績效為導向之特性，進行計畫評估、規劃開發、招商及如何履約管理等，並將運用公帑節省價值（Value for Money, VfM）評測，達成財政支出效益最大化及管控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之績效與品質。若該計畫後續可行性評估、規劃及招商準備等作業順利，本局預計可於 103 年 4

月正式公告招商，並於 103 年底前與民間投資廠商簽約，動工興建約 1,300 戶公營出租住宅，期以落實郝市長競選時所承諾增加 4,808 戶公營住宅之政見。



公產管理 辦理 102 年度財產訪查作業

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收益或處分及經管土地、建物有無被占用、閒置及其處理情形，本局每年度依「臺北市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財產管理自行查核外，並組成訪查小組，於每年 5、6 月間以抽查方式就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

102 年度財產實地訪查作業，訂於 5 月 9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共計訪查本市博愛國小等 26 個機關學校。本局將於訪查後，針對受訪機關財產管理情形做成查核報告，要求受訪機關於文到一個月內改善。此外，年度財產訪查辦理情形將另案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及本府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並將財產訪查發現缺失及改進措施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檢核財產管理情形，以落實各項管理機制，提升管理績效。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市有非公用土地租期累計將逾 10 年者業報經本市議會同意辦理續租 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出租，其出租期限規定如下：一、建築改良物 5 年以下。二、建築基地及其他土地 10 年以下。租賃契約中應訂明租賃期限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另訂租約。但其租期累計超過 10 年者，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續約。」；又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戶租用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下，累計租期超過 10 年之續租案件，前經本市議會 95 年 11 月 3 日第 9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6 次會議議決，授權本府逕行辦理續租，嗣後報備。 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出租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租期累計將逾 10 年者計 22 件，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報經市議會同意（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2 日議決）辦理續租。另出租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下，本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349 地號等市有土地租期累計逾 10 年依市議會授權先行辦理續租者 165 件，業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報經市議會同意備查（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17 日議決）。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一、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 178 地號等 5 筆(羅斯福路市有眷舍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業已建築完成！ 本案為本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之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公開評選由華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並於 95 年 11 月 29 日簽約。本更新案總面積為 1,556 平方公尺，其中市有土地面積為 980 平方公尺，占更新開發總面積比例達 62.98%，其餘包括國有土地 53 平方公尺及私有土地 523 平方公尺。本案本府 97 年 6 月 17 日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期間因道路截角地尚未分割及私有地主辦理分割繼承，歷經兩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變更，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

本案為本府第一件完成建築之主導都市更新案，本局更新後將分回房屋 44 戶(包含 39 戶住宅及 5 戶店面)、44 個停車位，並可領回差額價金約 534 萬元。目前本局已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完成房屋及車位驗收，刻由實施者辦理產權登記事宜。

本更新基地鄰近景美捷運站、景美夜市及景美國小，交通便利，商業繁盛，更新後興建地上兩棟分別為 14 及 18 層 RC 造建築物，除地上 1~2 層可規劃作商業使用外，其餘均作住宅使用，預期可帶動週邊地區之發展，提昇當地環境及居住品質與防災安全，改善市容景觀，同時落實本府積極收回眷舍基地，重新開發利用增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之政策。



更新後建築物



更新前私有建物



更新前市有建物

二、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共同合作開發之「臺北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辦竣招商座談會，出席踴躍，預計今年第三季辦理招商！

本局為辦理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臺北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假

	國泰金融會議中心召開招商座談會，座談會當日除各家媒體外，尚包括壽險公司、開發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都市更新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金融機構及法律事務所等共約 49 家廠商，計 71 人，出席情形踴躍。 本案基地座落於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194、195 地號土地，位於南京東路三段 194 巷內，屬臺北市發展成熟之住宅及辦公商圈，土地面積 1,012 平方公尺(約 306.13 坪)，地形方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距離文湖線捷運「南京東路站」及預計 103 年開通之松山線捷運僅 500 公尺，具備雙捷運線優勢，預計平常日全日進站、出站總運量可達 62,500 人次，未來得標人可依都市計畫規定開發高品質住宅或醫美產業、健檢中心、產後護理之家等產品。 本案土地實施方式將以「設定地上權」辦理，期限為 70 年。為宣導投資商機，提高投資者參與意願，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於招商座談會中，就本開發案之計畫興辦目的、基地開發潛力、招標文件重點及未來招商時程等，向投資者進行簡報，廣徵各界意見。本案預計於 102 年 6 月下旬公告招商並於第 3 季辦理招商。
支 付 業 務	簡化電連存帳退匯不匯作業流程，提昇行政效率 為提昇行政效率，簡化電連存帳退匯不匯作業流程，將退匯不匯「電腦登錄」作業與「人工繕寫」作業合併，產製可依業務需求統計相關資訊之更新版報表。